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華

電話：02-77365845

電子信箱：edu.guai106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42300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欄位修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聽障生受教權，倘貴校有遠距數位課程（含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之多元授課形式，請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先予敘明。
- 二、為檢視各校開設遠距數位課程加入字幕服務情形，114學年度課程資源網填報系統之「遠距課程」將增設「提供字幕」填報項目，以落實保障聽障學生獲得平等受教權。
- 三、另重申每學期填報作業務必填寫完整課程大綱，避免以「超連結」、「參考附件」或「*」等字樣取代，並確實呈現各該課程重要內容，俾利準確蒐集課程開設相關數據。
- 四、本案相關疑問請洽以下人員：

(一)資料上傳疑問或查詢課程登入帳號密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資源網工作小組，電子信箱：

ddpc@yuntech.edu.tw；電話：05-5372747。

(二)大學院課程業務：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王小姐，電子信箱：wyt1111@mail.moe.gov.tw；電話：02-77365891。

(三)技專校院課程業務：請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小姐，電子信箱：edu.guai10612@mail.moe.gov.tw；電話：



02-7736584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慧電動車產業服務與人才培育中心）



便簽 114年5月14日
速別：普通件

- 一、旨揭來文為保障聽障學生受教權，各校遠距課程（含同步與非同步）應提供完整字幕或建置合理配套資源。爰此，114學年度「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新增「提供字幕」填報項目，以落實平等受教權。
- 二、經查本校歷年遠距課程填報件數相對有限，擬就既有報表手動增列所需欄位，以應需求。
- 三、擬請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人員協助，於遠距課程申請表件中同步增設「提供字幕」欄位，以利後續填報作業。
- 四、敬會進修部填報窗口知悉。

會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修部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員 組	莊雅筑	0514 1155
副教授兼教務 處務課務組長	許明珠	0515 1021
教授兼 教務長	戴錦周	0515 1553

會辦單位

擬於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申請表 件中同步增設「提供字幕」欄位		
短期約用員 職務代理人	陳鈺棋	0515 1454
助理教授兼教務 處教資中心主任	劉嘉雯	0515 1535

決行

辦事員劉逸萱	0519 0946
綜合業務組 專員代理組長	詹惠萍

如擬

教授兼 主任秘書	趙正敏	0519 20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	陳同孝乙	

擬依規定辦理。

約用員 組	楊若妍	0516 1512
助理教授兼進修 部綜合業務組長	蒲盈宏	0517 1419
教授兼 進修部主任	陳榮昌	0517 1506

裝

訂

線